

附件 1

市级部门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责任单位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	浙政钉	迭代优化“浙政钉”绍兴站点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1. 配合做好关停1.0平台工作； 2. 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3. 配合做好“浙政钉”应用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1. 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2. 做好“浙政钉”绍兴工作台和部门工作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应用权限精准设置工作，按用户需要推送应用； 3. 做好新建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4. 推进低频应用整合提升。			
2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5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5%。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5%。
3	浙里办	“浙里办”应用汇聚管理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完成本部门“浙里办”存量应用的改造与迁移。	1. 持续推动本部门便民惠企应用汇聚至“浙里办”，并做好支撑保障，确保应用“好用易用”； 2. 持续做好本部门便民惠企应用“同源发布”管理，确保输出至第三方的应用与“浙里办”体验一致，即在“浙里办”上线运行后，再输出至第三方； 3. 按照省、市浙里办城市频道的建设方案，做好运营推广和维护。			
4		“浙里办”城市频道建设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1. 按照全省总体框架，充分调研各县（市、区）需求，制定绍兴城市频道建设方案； 2. 做好“浙里办”运	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8万。	1. 按照省要求，推进城市频道建设； 2. 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4.3万。	1. 完成城市频道建设； 2. 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万。	持续做好城市频道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7万。

				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4万。					
5		“浙里办”功能迭代完善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根据“浙里办”统一运营规范,各地加强应用运营运维。					
6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根据省级部门条线下发的政务服务2.0事项清单,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与政务2.0中台的对接,提高群众、企业办事便利程度,全年政务服务2.0平台受理办件数占办件总数的比重达到85%。					
7		全面推广省市应用组件	市级各部门	梳理本部门拟建、已建信息系统组件使用情况,摸清底数。	持续推广优秀组件应用,充分利用组件资源,做到“应共享尽共享”,新建信息系统应全面使用省市强制类组件和推荐类组件,已建信息系统经评估做好组件应用调整,切实提高各类系统组件利用率。				
8	应用支撑体系	开发、补充完善绍兴本地特色组件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1.编制智能组件超市建设方案; 2.编制组件目录规范; 3.市有关部门梳理可供全市推广使用组件清单。	1.推进相关组件提升建设及推广应用工作; 2.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上架发布可供全市应用组件; 3.完成智能化组件目录编制工作。	1.持续推进组件提升工作及推广应用工作; 2.推荐全市已有优秀组件至省组件超市上架并推广应用。	基本完成支撑服务功能提升工作。		
9		做好组件日常运维管理	市级各部门	建立应用组件运维管理制度。	1.坚持需求导向,完善提升上架组件支撑能力,确保组件可靠性达99%以上; 2.完善组件共建共享机制。				
10	数据资源体系	建设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总门户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编制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方案	启动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对接各相关平台,初步实现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等体系集成管理。	实现查询、申请、审批等即时提醒及快速响应,实现与“部门内跑”集成对接,实现“资源申请一件事”工作。	初步完成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并实现五大领域应用支撑分域集中展示。	接收各部门反馈建议,不断完善功能模块和门户建设。	

11		编制市级公共数据目录	市级各部门	按要求完成本部门（含下属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普查和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要求确保数据全量进入目录，做到目录之外无数据。	1. 各牵头部门完成人口、法人、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基层治理、空间地理等主题库或专题库目录编制工作； 2. 做好本部门省下数据认领与确认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省下数据目录编制工作。	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维护机制，持续完善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实现目录全域性、动态化更新。	
12		推动数据按需归集	市级各部门	梳理本部门归集清单，开展数据归集工作，确保过程类、结果类数据均归集。	1. 持续做好部门数据归集工作，实现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 2. 利用数据高铁和数据交换传输，切实提高数据归集时效性和完整性。	1. 持续做好数据按需归集工作，支撑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 2. 建立健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归集机制，做好数据常采常新。	
13		重大应用数据仓建设	市大数据局、市级各部门	构建市级数据仓，根据领域、重大任务及部门应用需求，提供领域、重大任务及部门数据仓支撑，为数字化改革提供数据空间、算法等。			
14		市域特色治理专题库建设	市级各部门	提交专题库建设方案和需求清单。	做好重点车辆、在绍人口等市域治理专题库建设，按需建设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古城保护、桥梁监测等市域特色治理专题库。		
15		完善数据治理	市级各部门	数据使用部门梳理使用过程中问题数据，	1. 落实部门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		

		理机制		归纳形成数据治理规则，提供全市共用。	本部门数据监管反馈机制，确保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各市级数源部门及时整改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保持 98% 以上。			
16		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市级各部门	1. 按需将相关市级部门数据归集接入“数据高铁”，预期实现共享分钟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到 70%； 2. 做好共享接口稳定性监测，提升稳定性低于 99%的接口支撑能力。				
17		提高共享调用量	市级各部门	充分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全力创新推进部门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切实提高共享接口和批量数据调用量。				
18		推动数据开放	市级各部门	1. 加大数据开放力度，提升数据开放集数量，提高开放数据容量，并充分利用数据脱敏等方式，实现受限数据有序开放； 2. 积极参加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医疗保险、交通出行等行业应用，推动开放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为优秀应用提供政策支持及数据保障。				
19	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政务服务云体系	市级各部门	梳理本部门政务云内信息系统及政务云资源台账，确保上云信息系统名称与目录平台信息普查登记名称一致。	1. 推进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2. 开展政务云利用率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1. 启动政务云汇聚核心改造工作； 2. 持续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工作，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3. 持续推进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1. 配合政务云汇聚核心改造，完成政务云部门专区链路接入改造； 2. 持续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工作，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根据本部门业务需求，完成分布式高性能数据库适配应用。
20		提升政务网络能力	市级各部门		上报政务外网统一汇聚改造试点，并编制政务外网接入侧改造方案。	开展实施本部门政务外网统一汇聚改造，汇聚本部门以及下属单位政务外网网络。	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相关需求，公共服务网络建设部门完成与相关公共服务网络对接。	试点部门完成部门及下属各直属单位政务外网网络统一接入政务外网核心工作。
21		提升公共视频共享能力	市级各部门	落实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运维专人负责制，及时报送相应联络人至市大数据	1. 完成现有视频监控点位的信息修改完善工作； 2. 持续推进整合本	建立视频资源建设联审机制，确保新建视频资源统筹规划、标准统一。	根据部门业务需要，通过市公共视频资源平台申请其他部门监控，持续推进视频资源共建共享。	

				局并加入浙政钉联络群。	部门、本条线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并统一接入市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		
22		提升视联网能力	市级各部门	落实本单位视联网会议专人负责制，及时报送相应联络人至市大数据局并加入浙政钉联络群。	开展视联网点位查漏补缺，按照“一部门一点位”要求（除市行政中心及社保大楼单位），按需申请接入视联网平台。	持续做好视联网会议联调及保障工作。	
23	网络安全体系	完善政务外网络安全监管平台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	1. 编制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同指挥平台同市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对接方案； 2. 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做好部门、行业等网络安全自查工作； 3. 完成部门网络安全资产梳理工作。	1. 完成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协同指挥平台同市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2. 做好网络安全检查整改工作。 3. 完成部门网络资产与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对接。	做好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保障监管工作。	
24		开展网络安全体系规划建设	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	启动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	1. 编制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编制； 2. 启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 征求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方案； 2. 开展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工作。		
25		开展安全风险 评估	市级各部门	做好部门信息系统上政务云前安全评估和代码审计等工作，保障云上信息系统、应用的安全运行。				
26		开展应急演 习	市级各部门	编制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重要信息系 统等应急实战演习方 案。	开展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重要信息系 统等应急实战演 习。	做好演习中发现问 题整改工作。		
27		建立首席安 全官制度	市级各部门	明确部门安全职责， 强化主体责任，确定 部门首席安全官和 联络员。	开展安全官和联络 员安全培训。	健全部门首席安全官机制，常态化负责部门网络安全工作。		
28	政策制度和 标准规范体 系	编制《绍兴 市公共数据 管理实施细 则》	市大数据局	根据国家、省相关公 共数据管理规定，编 制实施细则，明确编 制内容。	形成实施细则征求 意见稿。	正式发布《绍兴市 公共数据管理实施 细则》。		
29		修订《绍兴 市电子政务 云管理办法 》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制定修订方案，明确 编制内容。	形成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	正式发布《绍兴市 电子政务云管理办 法》。		
30		标准规范梳 理、研制和 推广	市级各部门	梳理各部门现有与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 数据平台有关标准 规范和标准规范制 定计划。	标准规范研制和推广。			完成本部门标准规 范研制和推广工作 总结。